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 2,00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333,332 股的 1.86%。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限制股票，不存在预留部分。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因素综合确定，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目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全部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或回购并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股份累积限售期为 41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4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8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9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2
第十六章	附则.....	4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科列技术、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经营团队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经营团队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8.3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 with 员工意愿等相结合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4.66%。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本次预受股份数量27,358,974股，已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6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25,012,750.00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上述回购股份5,000,000股中的2,000,000股拟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回购是以要约回购方式进行，要约回购价格为5元/股。回购参与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低价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核心员工							
刘娟	软件部副经理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梦玲	软件部副经理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杨松	系统部经理	否	100,000	5.00%	100,000	0.09%	回购本公司股票
瞿海英	系统测试部经理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本公司股票

皇 甫 鹏 晖	储能 BMS 部经理、 IT 部经 理 (兼)、 南京公司 副总经理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丁 建 鹏	实验室主 任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李 开 寒	算法高级 工程师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赵 梦 森	软件高级 工程师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李 亚 平	软件部副 经理	否	110,000	5.50%	110,000	0.1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张 博 艺	华东区销 售总监	否	50,000	2.50%	50,000	0.05%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李炜	南方销售 总监兼办 事处主任	否	30,000	1.50%	30,000	0.03%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张立福	市场营 销部总 监、市 场部总 监（兼）	否	500,000	25.00%	500,000	0.47%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王伟	北方销售 总监兼办 事处主任	否	70,000	3.50%	70,000	0.07%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王新宇	北方销售 副总监、 技术服务 部总监 （兼）	否	70,000	3.50%	70,000	0.07%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张迟	总帐会计	否	50,000	2.50%	50,000	0.05%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朱国兵	供应链管 理部总 监、订 单管理部 经理	否	100,000	5.00%	100,000	0.09%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窦中旭	人力资源 部经理、	否	50,000	2.50%	50,000	0.05%	回购 本公

	组织发展 主管 (兼)						司股 票
王理	南京分公 司总经 理，营销 部经理	否	100,000	5.00%	100,000	0.09%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86%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1）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29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41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41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前 1 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如下：

交易时段	总成交数量 (股)	总成交金额 (元)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日)	交易均价 (元/股)	授予价格/交 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0	0	0	0	0%
前 20 个交易 日	868,208	1,262,226	18	1.45	68.97%
前 60 个交易 日	4,164,034	6,300,552	53	1.51	66.23%
前 120 个交易日	4,905,474	7,837,990	81	1.59	62.89%

注：交易均价=总成交金额÷总成交数量

由上表可知，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分别为 18 天、53 天、81 天。相比较而言，前 120 个交易日不仅覆盖了公司日常公告的常态交易区间，同时更长的交易周期有助于减少因短期事件、市场情绪造成的价格偏离常态之扰动，使该均价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中长期基本面所支撑的均衡价值，作为股权激励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

理性。

以股票交易价格作为有效参考价格时，一般不低于上述参考价格的较高者，结合上表，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成交股数为 4,905,474 股，成交金额为 7,837,990 元，交易股数较多，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参考性，选择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9 元/股作为有效参照对价、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1 元/股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5,512,24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9,120,620.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股。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会高于有效市场价格，对激励对象没有吸引力，激励对象会失去参与的动力。现授予价格为 1 元/股，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未低于有效市场价格的 5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因本次股权激励对授予对象有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授予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合理的。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总计发行了三次股票：2015 年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3.45 元/股；2016 年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0 元/股；2017 年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因距今时间较为久远，公司自身状况及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具有参考价值。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密切相关。目前，尚无专门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与新能源汽车

行业密切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欣锐科技（证券代码：300745）、英搏尔（证券代码：300681）华塑科技（证券代码：301157）。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每股市价 /有效的 市场参考 价（元）	每股净资 产（元）	基本每股 收益 （元）	静态市盈 率	市净率
欣锐科技	223,675.59	27.93	13.7336	-0.74	-37.74	2.03
英搏尔	242,975.53	29.61	7.7876	0.28	105.75	3.80
华塑科技	27,968.85	51.78	18.118	0.63	82.19	2.86
平均值					50.07	2.90
科列技 术	26,626.77	1.59	3.93	-0.13	-12.23	0.40

注 1：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注 2：静态市盈率采用收盘价除以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注 3：市净率采用收盘价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50.07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90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因素，以1.59元/股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并结合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未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同时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R)为 10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利润达 500 万元，营业收入达 3.6 亿元

	利润指标权重(P)为 50%，营业收入指标权重(R)为 50%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8 年利润达 1500 万元，营业收入达 4.8 亿元 利润指标权重(P)为 70%，营业收入指标权重(R)为 30%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激励利润目标达成率=(当年利润达成额-上年利润目标额)/(当年利润目标额-上年利润目标额)*100%

股权激励营收目标达成率=(当年营收达成额-上年营收目标额)/(当年营收目标额-上年营收目标额)*100%

股权激励目标公司业绩系数=股权激励利润目标达成率×P+股权激励营收目标达成率×R，P 为利润指标权重，R 为营业收入指标权重。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结果对应的情形确定股权激励目标公司业绩系数。若股权激励目标公司业绩系数计算后小于 0.8，则当期对应的股权激励目标公司业绩系数按 0 执行。

2025 年的目标值为实际达成值；利润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业绩系数：考核期（年）考核分数 60 分及以上，个人业绩系数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100；考核期（年）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个人业绩系数为零。

本次激励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表现，对应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股权激励目标公司业绩系数×70%+个人业绩系数×30%）。

注：股权激励目标公司系数和个人业绩系数，单项系数值可超过 1，但系数加权之和不可超过 1，超过 1 按 1 执行。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直接反映公司市场开拓与目标执行能力，是衡量经营规模增长与业务计划完成度的核心标尺；利润关乎公司现金流健康与运营效率，是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管控水平的重要体现。二者共同构成公司财务健康与战略执行的核心观测维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阶段，科学设定了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旨在平衡当期经营成果与长期发展动能，体现成长性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

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为准根据本草案规定的不同情况最终确认回购价格后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服务期的规定进

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 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 1.59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118 万元。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 2025 年-2029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合计	200	118	9.72	58.33	33.34	14.02	2.5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回购并注销。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4、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和回购并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股东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

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回购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限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

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如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则视同为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处理。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已获授权益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

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七）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按“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本激励计划缴款账户开户行公布的同期个人定期存款（整存整取）年利率，自激励对象足额缴款之日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现、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者增发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2=Q1 \times (1+N)$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2=Q1 \times Pc \times (1+N) / (Pc + Pr \times N)$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c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r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2=Q1 \times N$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每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2 为调整后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现、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现、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2 = P_1 \div (1+N)$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_2 = P_1 \times (P_c + P_r \times N) / [P_c \times (1+N)]$

其中：其中：P1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c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r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_2 = P_1 \div N$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每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现

$P_2 = P_1 - V$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发生的争议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公司制度（包括反舞弊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由董事会审核确认后，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5、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支付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9、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10、激励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代持、任何形式的转让认购额度股份的权利，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11、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